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0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2: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二）的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7—003）。

（三）审议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编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披露。同时监事会将就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四）审议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

公司将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原则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股权激励事

宜进行审议，编制并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陈传明对议案（三）、（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尚未确定，且尚有部分考核要素有待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编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届时我们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04）。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